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4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1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11月5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47),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大春先生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36,363,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40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3,014,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2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3,34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7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75,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5,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4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6,039,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股份的99.8630%;

反对3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1,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403%

反对3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59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6,336,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

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中恒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5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大春先生主持,完成董事长选举后,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包晓茹女士为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未作调整。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发行可转债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13,111,100股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13,111,100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故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已就拟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通过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会议等途径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岑央群女士、金吉鸿先生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赵大春先生、孙丹女士、刘洁女士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或持有人会议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赵大春先生、孙丹女士、刘洁女士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5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已就拟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通过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会议等途径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岑央群女士、金吉鸿先生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岑央群女士、金吉鸿先生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5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

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工作。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补选包晓茹女士为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未作调整。

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包晓茹、赵大春、周庆捷、孙丹、薛静,其中包晓茹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袁樵、包晓茹、裘益政,其中袁樵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樵、赵大春、裘益政,其中袁樵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裘益政、薛静、袁樵,其中裘益政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53

2021年11月17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13,111,100股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13,111,100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简介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79)。公司实施二次回购计划,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注销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实施完成,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1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74,59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35),将第二次回购的13,111,100股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发行可转债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报酬激励机制,保持核心员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对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由原计划 “拟将回购股份13,111,100股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13,111,100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故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为了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5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5、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6,1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中恒电气A股股票,不超过13,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参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8元/股的50% ,确定为4.60元/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本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锁定期最长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效绑定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在每次锁定期届满后增加6个月的禁售期。

8、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模式,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中恒电气、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中恒电气A股普通股股票
年、年度	指	会计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3、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上限(%)
1	赵大春	副董事长、总裁	138	2.26
2	孙丹	董事、副总裁	69	1.13
3	刘洁	董事、副总裁	138	2.26
4	蔡权平	副总裁	101.2	1.66
5	段建平	财务总监	116	1.89
6	仇向东	副总裁	138	2.26
7	岑央群	监事	23	0.38
8	金吉鸿	监事	23	0.38
9	其他员工(不超过122人)		5354.8	87.78
合计			6100.00	100.00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金额等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6,1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中恒电气股票,不超过13,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次员工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对应的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79)。

2019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1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74,59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13,111,100股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13,111,100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参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8元/股的50% ,确定为4.60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人才状况以及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压力、员工参与意愿度等因素,着眼公司长远发展,为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拟通过承担合理的激励成本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实施激励。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对持股计划设定了公司层面、持股计划参与人所在团队及参与人个人绩效条件和长期服务要求,并基于份额与贡献对等原则分配权益。

公司认为,在兼顾激励成本和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6 个月内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共计不超过13,111,1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33%。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相应孳息股)。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相应孳息股)。

2、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效绑定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在每次锁定期届满后增加6个月的禁售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每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本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两个批次解锁,各批次解锁比例为50%、5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时点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时点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需对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2021及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的个人及所在团队绩效情况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个人实际可解除锁定的数量比例与该解锁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团队绩效考核分数挂钩,根据持有人及所在团队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团队年度目标达成情况	个人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达成年度目标	合格以上(B及以上)	100%
未达成年度目标	合格以上(B及以上)	80%
达成年度目标	不合格(C)	50%
未达成年度目标	不合格(C)	0%

具体团队考核指标以公司与团队负责人签订的经营责任书或PBC考核为准。

(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前述约定的解锁比例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相应孳息股),并在当批次可解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之后,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分配至持有人:

(1)上述所获现金资产不存在收益或出现亏损的情形下,按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上述所获现金资产存在收益的情形下,首先,返还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其次,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实现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者不能完全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再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前述约定的解锁比例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相应孳息股),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如下分配:

(1)上述所获现金资产不存在收益或出现亏损的情形下,按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上述所获现金资产存在收益的情形下,首先,返还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